

#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54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## 中秋假期安全提醒

根据沈丘县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中秋节期间我县多阴雨天气，15 日有分散性阵雨，17 日有小到中雨，风力较大，最高温度 30℃ 左右，最低温度 21℃ 左右。降水易造成道路湿滑和低能见度天气，注意交通出行安全。

### 具体预报如下：

14 日，阴天有阵雨，偏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2℃~28℃；

15 日，阴天有分散性阵雨，东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21℃~25℃；

16 日，多云，东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2℃~29℃；

17 日，阴天有小到中雨，偏东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6 级左右，气温 23℃~30℃。

为确保中秋节假期安全，沈丘县减灾委办公室、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**一、加强预警预报。**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极端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。各级政府及各

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降温、大风、强降水等防范应对工作，减少各类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**二、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安全。**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安全教育培训，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。要强化坍塌、机械伤害、密闭空间作业等防范措施，严格管控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吊装、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，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，严防“三违”现象发生。要注重抓好在建项目的“三同时”。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处置。**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全力做好保供工作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大帮扶救助力度，突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前期受灾群众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，为生活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物资保障，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，及时避险转移，确保安全。**教育部门**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及时组织开展防火、防电、防溺水等安全警示教育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强化景区安全警示，加强游乐设施隐患排查，完善应急疏散预案，严防拥挤、踩踏、跌落、溺水等事件发生；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派专人值守，尤其是强降雨天气来临，要重点关注古树、古籍的保护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，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客运、货**

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，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，严格小长假期间车辆调度、安全例检等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大安全巡查频率。

**三、注意交通安全。**中秋假期期间，出游人员增加，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。公众搭乘交通工具时，请在交通站（点）乘坐，请勿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上车。包租车辆出行时，要认真查验车辆营运资质。驾车出行时，要提前检查维护车辆，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信息提醒，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驾驶。途中车辆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拨打“110”“122”（高速公路上请拨打12122）和“120”。

**四、严防森林火灾。**中秋假期，林区游玩人员增多，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森林火险隐患突出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，对重点地段、重要设施和重点目标严防死守，从源头控制森林火灾风险。各级林业部门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密切关注景区、林区等火灾高发区，强化气象监测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强林区指导，加强战备值班，前置救援物资。群众进入林区要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，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在林区吸烟、烧烤、野炊，不私自组织烧荒、烧田坎等农事活动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。

**五、提醒公众注意安全。**请确保家庭用电保险装置完好，注意定期检查线路。不乱拉乱接电线、乱接用电设备。使用

燃气时，要经常检查管道和阀门是否安全，并保持室内通风良好。长时间外出时切记断掉所有电源、燃气阀门。参加各类活动时，请务必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避免发生拥挤踩踏。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餐饮、娱乐、景区、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，确保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。外出住宿时要熟悉安全疏散通道，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，及时拨打 119 报警，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。

**六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**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的作用，如有风险隐患或灾情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、县减灾办和县应急救援总指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---

**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**

---